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副 本

地 址：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承 辦 人：陳 惟 揚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129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E-MAIL：chen791026@trec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 1080600127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署擬於 108 年 7 月起推行「台灣職安卡」認證乙案，惟該案推動前尚未函知與研討，導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訊息缺乏，建請先以輔導或宣導方式為之，而非一昧地即施以處罰，詳如說明，惠請 貴署賜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反映辦理。
- 二、查 108 年 7 月起，凡從事營造工程之勞工需上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課程，未者，經勞檢查獲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規定處營造業新台幣 3 萬到 15 萬元罰鍰。本次推行「台灣職安卡」認證，立意甚佳，惟 貴署未先行宣導施行相關期程，致使營造業措手不及，懇請 貴署給予適當緩衝期，先以輔導及宣導方式為之，讓營造業雇主能瞭解勞工教育訓練相關訊息、課程與施行期程。
- 三、次查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課程，營造作業勞工可參加貴署「開設之課程」或雇主「自行舉辦安衛教育訓練」兩者擇一即可，試問；若以雇主「自行舉辦安衛教育訓練」其課

裝

計

線

程與認定標準為何？是否以其編訂統一教材為主？另應明示任一型態完成訓練後之證明文件，在有效期限內，全國適用之。

四、綜上所陳，對於營造業工地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一則可保障勞工，另則達到減災目的，營造業必會加以排期訓練，若營造業採以「自行舉辦安衛教育訓練」方式亦可，祈請貴署函知各政府機關知情，以為遵循依據，避免認知上之爭執，惠請 貴署賜覆。

正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

理事長

江啟靖